

襄阳总会计师资讯



2026年第01期（总第41期）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编

2026年2月28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 本会举办两期“增值税核心变化解读及合规应用”公益直播..... 1
- 祝贺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荣获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 2022-2025 年度
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1

政策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 2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12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12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38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 2026 年第 13 号）..... 41

经验交流

- 四方光电的管理会计创新实践——以价值链成本管理破解“双考试”困局..... 44

学术研讨

- ESG 理念融入企业财务管理实践探析..... 55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成功举办 2026 年度两期 线上公益讲座——增值税法深度解析与实务应对专题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 2026 年度第一、第二期线上公益直播讲座“增值税法深度解析与实务应对专题”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 月 9 日晚在协会直播间圆满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已于 12 月底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发布，今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基于新条例的发布，协会特别邀请到湖北中翰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技术总监付远珍老师主讲。这次课程内容多，信息量大，故分两期直播来讲解相关内容。

第一期直播付老师剖析了总则和税率两大章的内容，主要对征税范围、应税交易等重点内容及重大变化进行了详细解读，在条例解读中分享了实战案例，加深了对条例的理解。第二期直播付老师讲授了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以及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发布的多条重要通知公告等内容，尤其对条例内容一些重大变化做了详细说明。课程结束前，付老师也提醒各位同行，多读政策原文，用政策解决企业实际问题。两期直播课程线上听课学员共 350 多人次，课程内容受到了大家的好评。两期直播也得到了湖北汇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会员单位的鼎力支持。

祝贺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荣获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 2022-2025 年度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近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公布 2022-2025 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和优秀个人表彰名单，我协会副会长单位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凭借扎实的党建工作、鲜明的红色引领、突出的专业担当与社会贡献，获评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在此对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表示热烈祝贺！

（以上来源：协会秘书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改变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第四条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分别列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二章 税率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货物，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视同出口的货物。

第九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一）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二）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

（三）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 （三）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 （四）购进农产品时，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列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多缴税款的，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者按规定申请退还。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

- （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产生的消费税；

(三)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

(四)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1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一)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实际情况调整成本利润率。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

(一)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二)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二十条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执行效果。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 1 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第二十四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对应的进项税额

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统称长期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属于用作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依照增值税法和下列规定处理：

（一）原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生产者，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

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托儿所、幼儿园，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取得托育或者学前教育资格的机构，其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内的保育费、保育教育费；养老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学校，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下，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有境内代理人的，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
- （二）应税交易免征增值税；
-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三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所称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十三条 下列纳税人可以适用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

- （一）小规模纳税人；
- （二）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社；
- （三）国务院税务、财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四十四条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

第四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 （一）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
- （二）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 （三）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 （四）转让或者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不动产；
- （五）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预缴税款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的，批准部门可以规定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通过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办理退（免）税。

免抵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免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自放弃退（免）税之日次月起，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自放弃免征增值税之日次月起，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 36 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纳税人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十一条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获取与出口税收征收管理相关的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提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于税收征收管理以外的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政策和做法，现将《适用 9% 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所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 [适用 9% 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pdf](#)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pdf](#)

附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起征点标准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二)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所称从事农业生产，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初级农产品，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1《适用 9% 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中的农产品。

纳税人销售外购的初级农产品，以及用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初级农产品，不属于本项目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畜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3.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所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

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4.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是指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5.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育养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所称有关收费标准，是指公办托儿所、幼儿园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及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政府设置参考区间的实际收费标准。

保育费、保育教育费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以及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名义收取的费用，与入托、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各种费用，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6. 殡葬服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的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7.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

（1）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的学历教育，具体包括：

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所称学校，具体包括：

普通学校；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学校为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8. 农业生产用地，具体包括：

（1）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2）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3）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9.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

10. 美国船级社（ABS）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11.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

《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12.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1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14.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买卖股票、基金，具体包括：

（1）通过深港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2）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3）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

15.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16.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

17.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18.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19.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20. 执罚部门和单位处置罚没财产收入，且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的。

21.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22年第24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26号）。

(二)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农业生产资料。

(1) 农膜、滴灌带、滴灌管和有机肥产品。

(2) 饲料产品。具体包括：

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饲用鱼油、草饲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掺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指以四种以上微量元素、非营养性添加剂和载体为原料，经高压浓缩制成的块状预混物，可供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的饲料，属于浓缩饲料。

宠物饲料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3）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农机包括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

（4）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法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的转让“技术”、提供“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

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工信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3. 个人转让著作权。

4. 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和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

5.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 3 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 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 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 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7.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8.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9.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10. 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

(1)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2)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11.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

12. 粮食和商品储备收入，具体包括：

(1) 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

(2) 粮食经营企业经营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

军队用粮：指凭相关凭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3）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13.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15.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是指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 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 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16.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

17. 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具体包括：

(1)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

(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3) 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18.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具体包括：

(1) 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业务。

(2) 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包括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3) 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 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其中，“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行为。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金融机构，是指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用社；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

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等。

19.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 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其他年金保险，是指养老年金以外的年金保险。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上述规定的保费收入。

20. 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21.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政策。

22.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2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24.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牌号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统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

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自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过程中开展的以下业务：

（1）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

（2）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

（3）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的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

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的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

处置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资产公司除收购、承接、处置规定的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应一律依法纳税。

除另有规定者外，资产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不得享受资产公司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26.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三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9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19)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 号）。

(20)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5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销售自行采掘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和以自行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自行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2.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销售自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3. 销售自来水。水利工程供应天然水比照销售自来水政策执行。

4.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5.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6.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

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7.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8.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9.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设立的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法人机构在县（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县（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区。

10. 非企业单位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1. 公路经营企业收取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12.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13. 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14.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

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5.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

(二)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者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2. 收取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公路、桥、闸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3. 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4. 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含自建）的不动产。

5. 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6.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确定合同开工日期。

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自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计算缴纳增值税。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2. 自2026年1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不含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计算缴纳增值税。

3. 自2026年1月1日起，销售旧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计算缴纳增值税。

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4. 自2026年1月1日起，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住房，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5. 自2026年1月1日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6.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7.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有关规定。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可以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除上述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当就同一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全部应税交易一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 一般纳税人自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期限届满后，自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3.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规定征收率）

四、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一）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销售额。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收取的证券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垫付资金利息、结算过程中收取的资金交收违约罚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三）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 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2. 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不含本金）中扣除。

3. 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1）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2）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4. 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含备案）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支付的分包款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五）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全保护服务（含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比照上述政策执行。

（六）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七）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八）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及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开发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房地产项目，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以下统称土地价款），以及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

地价款。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2. 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3. 项目公司存续期间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十) 纳税人开展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旧金银首饰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十一) 纳税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留存备查。否则，不得扣除。

1. 适用第四条第五项规定，以工资、福利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为合法有效凭证。

2. 适用第四条第七、九项规定，向政府支付土地价款的，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 适用第四条第七、八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款项，以发票或者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为合法有效凭证。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以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4. 适用第四条第九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以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5. 除本项上述规定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者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2)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

机构的确认证明。

(3) 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十二) 纳税人按照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的，应按以下规定开具发票，否则，不得扣除。

1. 适用第四条第二、三、四、六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相关价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 适用第四条第五、七、八项规定，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发票的税额按含税销售额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一)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比例。

(二)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

(四)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4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第二条。

（五）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

12.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和《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研发机构适用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资格认定事项的通知》（财税〔2023〕32号）。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1号）。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

1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第一条。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公告》

（财税〔2017〕58 号）“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一）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就提供客运场站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四）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其中，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款项，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开账与结算计划（BSP）对账单或航空运输企业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款项，以代理企业间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开具普通发票。

（五）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其他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

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

（六）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七）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八）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纳税人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二、纳税人根据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扣除的价款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一）一般纳税人购进机动车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二）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发票上列明或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2. 取得列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可抵扣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3%) × 3%

（三）一般纳税人购进道路、桥、闸通行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带有“通行费”字样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2. 取得桥、闸通行费发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桥、闸通行费发票上列明的金额 ÷ (1 + 5%) × 5%

通行费，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四）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
 & \text{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 \text{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当期简易计税方法} \\ \text{计税项目销售额}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当期免征增值税} \\ \text{项目销售额}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当期不得抵扣} \\ \text{非应税交易收入} \end{array} \right)}{\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 \text{当期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end{aligned}$$

(五) 一般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 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供上述资料的, 不得抵扣。

二、关于资产重组

(一) 纳税人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实施资产重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和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 涉及的货物、金融商品、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资产)转让, 不征收增值税, 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
2. 纳税人实施资产重组时, 应当将全部或者部分资产, 与相关联的对应债权、负债和员工共同组成资产包, 一并转让。资产包中应当同时包括资产、债权、负债和员工。
3. 资产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且不以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为主要目的。
4. 资产重组的转让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 接收方也应当属于一般纳税人。

(二) 纳税人因实施上述资产重组被合并,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 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抵扣。

三、关于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 应当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

(一) 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提供的软件安装、维护、培训等服务, 适用软件产品的税率。

(二) 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货物的同时提供的安装服务, 适用货物的税率。

（三）充换电业务中销售电力产品的同时收取的蓄电池更换、定位、维护等服务费，适用电力产品的税率。

（四）提供交通工具租赁服务的同时收取的信息技术等服务费，适用租赁服务的税率。

纳税人发生的与本条上述情形类似的应税交易，比照执行。

四、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纳税人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款项或者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

（二）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

（三）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完成权属登记或者实际交付不动产，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所称的不动产转让完成；完成权属登记且实际交付不动产的，按照孰先原则确定不动产转让完成的时间。

（四）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所称金融机构，是指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四方光电的管理会计创新实践 ——以价值链成本管理破解“双考试”困局

熊友辉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南 夏喆 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

一、引言

在全球科技竞争格局深度重构的背景下，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已成为国家战略安全的基石。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已成为新时期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所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创新面临着内外部重重挑战。在全球产业链重构与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背景下，中国科技企业的可持续成长已超越单一维度的“规模扩张”或“技术突破”，进入“系统性能力竞争”新阶段。在这一阶段，企业若能以包容性创新视角重新设计战略，不仅可实现盈利，还能推动社会发展，其核心命题可凝练为“双考试”逻辑：“开卷考试”聚焦企业对基础规则的刚性执行，核心是统一大市场政策响应、供应链优化、工程化能力夯实、资源精准配置四大维度。此类能力有明确政策导向、行业标准与管理范式可参考，如同“开卷答题”，需以“满分”标准筑牢生存根基。“闭卷考试”聚焦企业对技术创新机遇的弹性把握，核心是技术创新的深度与广度，且必须同步解决创新后的量产化难题。此类突破无固定路径可循，需自主探索核心技术与产业化路径，如同“闭卷答题”，需以“高分”标准突破发展瓶颈。

企业科技创新普遍面临“开卷考试合规成本高”与“闭卷考试投入风险大”的双重压力。开卷考试中，统一大市场适配、供应链韧性建设等需持续投入资源；闭卷考试中，技术创新的高投入与量产化的不确定性易导致“创新投入与成本控制”悖论。四方光电通过管理会计工具的创新性应用，基于价值链视角将“双考试”要求嵌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既以系统化管理拿下开卷考试满分，又以“高创新+低成本+量产化”斩获闭卷考试高分，为破

解上述悖论提供了鲜活样本。本文的研究价值在于：基于价值链成本管理视角丰富了战略成本管理理论的应用场景，证明管理会计可成为连接“开卷合规”与“闭卷创新”的核心枢纽；拓展了产品生命周期成本理论，提出“研发端成本干预+数字化全流程管控”的整合框架；为资源基础理论补充了“动态资源配置”实践范式，揭示了数字化平台对开卷考试效率与闭卷考试创新的双重赋能。

二、理论分析

（一）开卷考试：企业可持续成长的“基础学分”

开卷考试的“统一大市场政策响应”“供应链优化”“工程化能力夯实”“资源精准配置”四大维度构成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刚性约束，需依托明确的规则与制度化实现零失误。第一，根据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企业需打破区域壁垒、优化资源配置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管理会计可通过预算管控与政策适配性分析，将“双碳”“自主可控”等政策导向转化为业务决策依据，确保企业战略与国家产业政策同频共振——这是开卷考试中“按规则答题”的核心体现。第二，基于价值链成本管理理论，企业成本管控需延伸至全价值链。在全球贸易摩擦背景下，供应链韧性是应对波动的核心能力，需通过供应商协同、库存管控与二供体系建设，实现“成本—效率—安全”平衡。此类优化可参考成熟的供应链管理范式，属于“开卷考试”的可控范畴。第三，工程化是将技术方案转化为规模化生产的关键，需依托精益生产与自动化技术弥合实验室到生产线的工艺鸿沟。根据产品生命周期成本理论，生产端的工程化能力直接影响80%已锁定成本的落地效率，其提升路径可借鉴行业精益生产标准，符合开卷考试的“有章可循”特征。第四，基于资源基础理论，企业资产结构错配会抑制技术创新，而统一、实时的数据中台可通过全流程监控实现资源动态优化。管理会计的“预算管控+动态预测”工具可将资源集中于高价值环节，避免错配，这是开卷考试中“按效率规则配置资源”的核心实践。

（二）闭卷考试：企业可持续成长的“增值学分”

闭卷考试的核心是技术创新与量产化的协同，需通过管理会计工具实现“创新价值闭环”。信息不对称理论指出，在市场信息活动中，不同经济主体间存在信息差，掌握信息较为充分的一方与信息贫乏的一方相比，往往会处在更有利的地位。技术创新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避免为创新而创新，目标成本法等工具可锚定创新方向与成本红线。通过对市场规模的精准评估，降低了信息差，准确掌握了市场需求与竞争动态，推动企业强化内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使产品基于市场需求发生规模效应，成本得以摊薄，量产化得以实现，进而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产品生命周期成本理论认为，产品成本的80%在研发阶段就已确定，产品生命周期的源头在极大程度上影响着产品成本。产品研发作为产品成本发生的源头，应当成为企业成本控制实施的着力点。量产化是创新价值变现的关键，基于价值链成本管理的视角，通过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可将研发端的技术突破转化为生产端的规模效应。

三、案例介绍

（一）四方光电的基本情况

四方光电是一家从事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与生产的科创板上市企业，核心产品是以光学原理为主的综合性气体传感器。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暖通空调、工业及安全、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慧计量、科学仪器和低碳热工等领域。公司建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技术创新平台。目前，公司已经成为诸多世界500强企业及国内外细分领域头部企业的配套供应商。产品已经出口至80多个国家和地区，正在朝着传感器和科学仪器领域的国际品牌迈进。

四方光电持续推进迭代升级，逐步形成三大战略方向：一是做大传感器产业，聚焦“暖通空调、工业安全、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慧计量”五大业务板块，深度开发气体传感应用领域；二是依托传感器优势，做大做强高端科学仪器和医疗仪器设备产业；三是通过自主研发及收购兼并，依托产业链基础和传感器优势，提供基于“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的行业解决方案。

（二）四方光电面临的挑战

在践行“双考试”战略、推进管理会计创新实践之前，四方光电在基础运营合规性与创新发展协同性层面面临诸多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制约了企业对开卷考试（统一大市场政策响应、供应链优化等）规则的响应效率，更加剧了闭卷考试（技术创新与量产转化）的实施风险，具体可归纳为三方面。

第一，在供应链韧性方面存在显著风险。早期对进口核心部件的依赖不仅与“自主可控”的政策导向相悖，导致统一大市场适配性不足，还使得采购成本极易受国际市场波动冲击；同时，激光器模组、风扇组件等关键物料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第二，生产制造环节能力滞后，工程化水平较低，突出表现为风扇组件等环节人工组装占比高、生产标准不统一，导致良品率偏低，并且研发技术突破常因生产工艺不稳定、库存周转缓慢而难以快速实现量产，无法有效响应市场需求。第三，内部资源配置粗放。研发资金分散投入于过多项目，对高价值的核心项目投入占比较低，影响了资源使用效率。更深层次的矛盾体现在技术创新与成本控制难以兼顾，进口核心部件的高昂成本使产品价格难以满足客户目标需求，而实现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又迫切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形成两难困境。

四、四方光电管理会计的创新实践应用

四方光电将管理会计工具深度嵌入“双考试”场景，在开卷考试中依托规则实现基础能力达标，在闭卷考试中依托自主探索实现创新突破，形成“规则遵循+自主创新”的双轮驱动。同时，四方光电将管理会计思维与企业运营深度融合，在研发、生产、管理三大环节构建了特色鲜明的成本管控体系，既形成了可落地的操作方法，又暗合了战略成本管理、资源配置等理论的核心逻辑，更精准响应了“双考试”的刚性要求与弹性需求。

（一）研发端的精细化成本管控：支撑闭卷考试创新与开卷资源配置

作为闭卷考试的核心战场，研发端的创新效能直接决定技术突破高度，而资源精准投放则是开卷考试的关键得分点。基于价值链成本管理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视角，四方光电将成本控制的重心前移至产品研发源头，通过“预防性干预”实现创新投入与成本控制的平衡。

四方光电前瞻性地设立了研究院，深度嵌入研发流程，针对跨项目通用部件实施集中采购与标准化设计，通过共性物料整合提升议价能力，使采购成本直降 40%；同时，聚焦激光器模组等“卡脖子”部件研发，推动国产化替代与第二供应渠道建设，将其从依赖进口替换为自主封装，有效成本降幅达 76.7%。这一做法既打破了技术垄断，又通过供应链韧性建设降低了外部依赖风险，体现了战略成本管理中“从价值链源头控制成本”的思想，通过锁定核心环节的成本主动权，为后续量产奠定了基础。

在资源配置上，四方光电将研发预算分解为“费用科目—业务单元—部门—项目”的四维管控架构。2024 年研发投入大部分投向了 PM2.5 传感器等核心项目，确保资源向高价值领域集中，避免了研发资金的分散与浪费。这一实践呼应了资源基础理论的核心观点，即企业需通过高效的资源配置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

针对研发人工成本占比高达 61% 的问题，企业引入“人效比考核”体系，以“每亿元研发投入产生的有效专利数”为核心指标，并将个人绩效与解决社会需求、国家战略问题挂钩。该机制实施后，专利产出效率大幅提升，既激发了研发团队的创新动能，又通过量化指标确保了研发投入的“质效平衡”，使“高创新”不再意味着“高浪费”，创新效率显著提升，真正实现了“以价值创造者为本”的人才生态重构。

（二）运营端的精益化成本管理：强化开卷考试的供应链与工程化能力

在数字经济发展与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浪潮中，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就是为了在当下竞争环境中，实现全方位的改变，从而寻求新的发展和成长。在此背景下，精益化运营管理日益成为企业构筑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支柱，其核心在于依托数据洞察与流程优化，系统性降低资源错配、提升效能。

四方光电以“消除浪费、提升效能”为核心，通过数字化驱动与流程优化，将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转化为可量化的运营指标。借助成本管理数字化分析系统，企业精准定位风扇组件的成本瓶颈——人工组装成本占比达 34%。据此，四方光电对广东风信电机生产基地进行自动化改造，单条产线年直接人工成本降幅显著；同时，结合自动化改造后风扇组件产能提升、需求更趋

稳定的特点，采购端同步推进批量采购降本——针对风扇组件的核心原料，与优质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以“年度需求量锁定+季度分批次交付”的模式实现批量采购，采购成本较零散采购下降 8%~10%。这一举措不仅与生产端自动化改造形成“降本协同”，进一步将风扇组件单位总成本压缩，更通过稳定的原料供应保障了自动化产线的连续生产，避免了因物料短缺导致生产中断，强化了生产柔性的落地效果。更重要的是，自动化升级叠加采购批量降本，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柔性成本优势，缩短了产品换型时间，使其能快速响应多品种、小批量的市场需求，这正是精益生产理论中“以柔性制造应对市场波动”的实践体现。

针对传感器行业普遍面临的库存跌价风险高、资金占用大的痛点，四方光电的管理会计团队制定了极具挑战性的“库存周转率 ≥ 3.5 次/年”的精细化管理目标。目标的达成使四方光电成功将存货周转天数缩短了 11 天。这一成果不仅释放沉淀资金约 5,000 万元，直接改善了企业现金流，更有效规避了因技术迭代或市场需求突变导致的存货减值风险，显著增强了资产运营的安全性与韧性，体现了“资产周转率提升驱动价值创造”的财务管理逻辑。此外，企业强化质量成本考核机制，通过统计过程控制（SPC）将传感器良品率不断提升。质量提升不仅直接降低了返工与报废成本，更因产品可靠性增强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形成“质量—成本—品牌”的正向循环。

（三）管理端的信息化迭代赋能：支撑开卷考试的统一大市场适配与动态资源配置

在数字化转型浪潮席卷全球制造业的当下，管理会计的角色正从传统核算监督者加速向价值创造核心引擎转变。四方光电从价值链出发，以构建深度业财一体化平台为战略支点，将管理会计的预测、决策、控制与评价功能全面嵌入企业核心业务流程，尤其在采购管理环节融入“透明化比价+前置价格审核”的特色机制，成功驱动了运营效率与价值创造的显著跃升。

四方光电搭建的业财一体化平台，核心在于彻底实现“需求申请—采购执行—财务结算”全流程数字化，且在采购执行环节重点强化过程透明化与价格前置管控（见图 1）。平台构建起统一、实时、透明的数据中台，前端

业务需求一经触发，系统除自动生成采购建议、发起审批流外，还会强制触发“三方比价”流程，同步调取合格供应商库中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报价、资质评分、历史合作履约率等数据，并将比价结果实时公示至业务与财务部门，确保每一单采购的比价过程可追溯、可监督；同时，平台严格执行“先审价格再管控订单”机制，将价格合规性审核设为采购订单生成的前置节点，需由财务业务伙伴（business partner, BP）联合业务部门确认报价符合目标成本且比价流程无异议后，系统才允许生成正式采购订单，后续再跟踪物流入库，并无缝对接财务模块完成自动化校验与结算。这一闭环设计不仅消除了传统模式下部门间的“信息孤岛”与手工传递的烦琐低效，更通过比价透明化与价格前置管控，从源头规避“暗箱操作”与“价格虚高”风险，让每一项采购业务活动均能实时映射为精准、合规的财务数据流，为管理会计的深度分析奠定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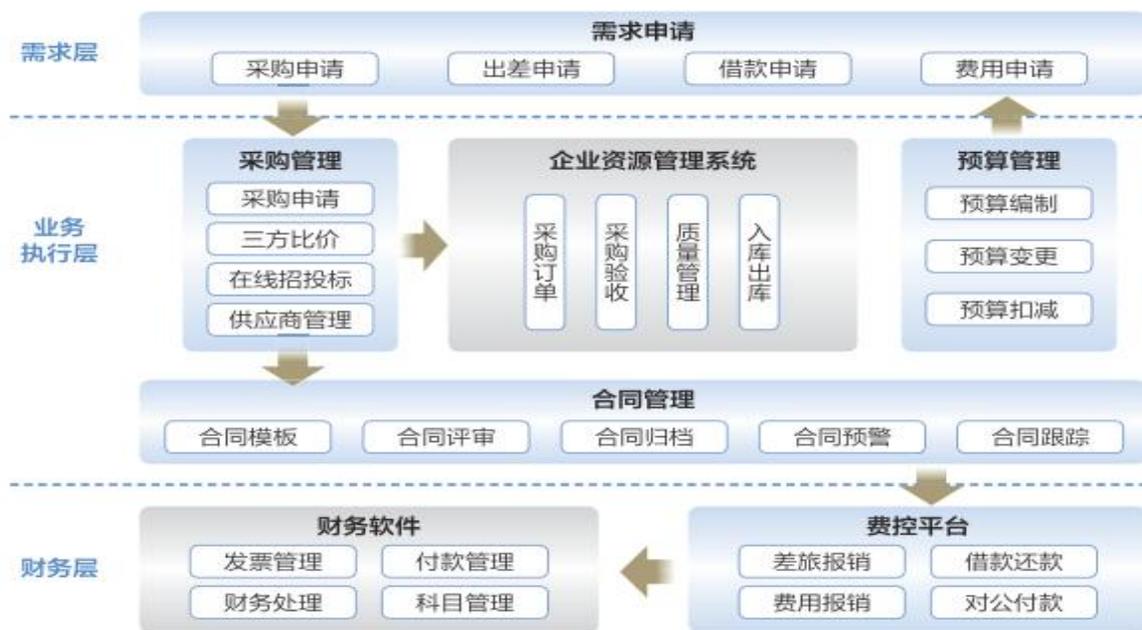


图1 四方光电业财一体化流程

平台赋能管理会计在采购领域展现出卓越效能。以关键物料激光模组采购为例，过往采购流程依赖人工筛选供应商、线下流转比价文件，且价格审核环节滞后于订单生成与执行，不仅导致采购流程整体耗时较长，还常因价格核定不及时或偏差引发成本管控风险；平台上线后，依托自动化三方比价功能与前置价格审核机制，结合实时需求数据动态匹配资源，采购流程效率

大幅提升，周期显著缩短。更重要的是，在“每笔采购比价过程透明可追溯+价格审核通过后再生成订单”的机制保障下，管理会计团队得以将成本数据偏差控制在极低范围，成本透明度显著增强，同时也为进一步提升议价能力夯实了数据基础。

在资源配置层面，四方光电依托平台数据，创新性地采用了“年度战略预算+季度动态滚动预测”相结合的管理会计模式。年度预算确立战略方向和资源框架，季度滚动预测则基于平台汇聚的最新市场动态、销售订单、物料供应及产能数据，运用预测算法进行高频次、短周期的精准修正。这一模式在2024年产线投资调整决策中成效斐然——管理会计团队通过平台实时分析PM2.5传感器的现有产线75%利用率的瓶颈数据，精准测算出扩产投资的预期回报并据此动态调整产线投资，优化生产与物料供应节奏，使传感器产能利用率大幅跃升，充分彰显了数据驱动下管理会计在资源动态优化配置中的核心价值。

五、四方光电管理会计的应用效果

（一）开卷考试：以系统化管理实现全维度达标

1. 统一大市场政策适配性显著提升

四方光电围绕统一大市场“政策协同、自主可控、市场开放”的核心导向，通过战略锚定、能力建设、机遇把握三维发力，实现与政策要求的深度适配。在战略层面，依托业财一体化平台的政策适配性分析功能，精准捕捉国内“双碳”政策下低碳技术的市场需求，新增“低碳热工科技”产业方向，将业务布局与国家绿色发展战略紧密绑定，2024年该领域营收占比已提升至5%，成为承接政策红利的增长极；在供应链自主可控层面，针对统一大市场“降低外部依赖、优化资源配置”的要求，通过研发端核心技术攻关与供应链垂直整合，彻底摆脱了对进口核心部件的依赖，实现了关键器件全流程自主化生产，不仅规避了国际供应链波动风险，更有效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成为行业内“自主可控”的典型样本；在市场机遇把握层面，借力统一大市场“扩大市场准入、破除领域壁垒”的推进节奏，瞄准仪器检测领域逐步开放的政策机遇，加大对气体分析仪器检测业务的资源投入，推动该板块营收

从 1.1 亿元增长至 1.5 亿元，既拓展了业务边界，也充分享受了统一大市场带来的市场扩容红利。从战略对接、供应链自主到市场拓展的全链条动作，使四方光电成为响应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标杆企业。

2. 供应链韧性与协同效率全面增强

四方光电通过供应链优化策略，一方面推进核心物料“国产化替代”，减少对外部供应链的依赖；另一方面实施“共性物料整合+高价值器件二供开发”，通过整合跨业务线通用物料提升采购协同性，并为关键器件建立多渠道供应保障，同时持续强化产业链垂直整合能力，逐步实现对核心物料采购、核心制造环节的自主掌控。这种全产业链自制与多维度供应链保障的模式，显著缩短了产品整体交付周期，构建起强韧性的供应链体系，即便面对外部供应链环境的不确定性，其自主可控的供应链架构仍能稳定保障物料供应与生产连续性，始终保持对核心客户的高效交付。这种稳定的供应能力不仅为企业经营提供了坚实支撑，更在客户群体中树立起可靠供应商的品牌认知，由此带来的长期合作价值与市场信任度的战略价值远超短期成本节约。

3. 工程化能力实现质的飞跃

四方光电以破解“实验室成果产业化”难题为核心，从生产革新与质量升级双维度推动工程化能力突破。生产端聚焦关键环节自动化改造，针对风扇组件引入智能设备替代传统人工，既显著降低了其人工成本占比，又提升了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同时升级质量管控体系，引入全流程质检追溯机制，推动传感器良品率大幅提升，减少了返工损耗。此外，企业统一跨产线生产标准，规范共性工艺与质量判定规则，解决了规模化生产波动问题。系列举措大幅缩短了技术方案到量产的转化周期，成功弥合了“实验室到生产线”的产业化鸿沟，工程化能力跃升至国际先进水平，为承接高端订单筑牢了基础。

4. 资源配置精准度与效能大幅提升

通过构建研发资金四维管控架构，打破了此前资源分散投放的格局，将更多资源聚焦于高价值研发项目，显著提高了高价值项目的资源投入占比；同时通过对研发过程的精细化管控，进一步提升了研发投入的有效专利产出

效率。在产能与资源动态调配层面，推行年度战略预算与季度动态预测模式精准衔接市场需求与产能规划，有效盘活现有产能，推动核心产品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资源投入回报率同步改善，彻底扭转了过去资源配置粗放、投入产出效率偏低的局面。

（二）闭卷考试：以“高创新+量产化”斩获高分

技术创新深度与广度实现了突破。四方光电拥有研发人员共计 419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21.65%。公司成立了 30 余个课题组，每年推进上百个研发课题。自 2021 年上市以来，四方光电的研发投入逐年递增，其研发费用由 4,372 万元跃升至过亿元。高研发投入形成了大量的专利产出，保证了企业的技术储备，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实现逐年递增，2024 年四方光电年报显示，截至该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实现 56.65% 的跨越式增长。

四方光电在 PM2.5 传感器领域形成了以先进 API 算法、创新的鞘气保护结构等为核心的专利集群，并制定了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奠定了技术话语权。技术突破直接转化为产品性能的显著提升——传感器核心寿命指标从 3 年大幅延长至 10 年，关键稳定性指标提升了 3 倍。这些成就不仅提升了产品价值，更通过降低故障率和维护成本，从全生命周期角度进一步巩固了成本优势。

创新成果量产化转化成效斐然。依托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单套传感器研发成本大幅摊薄，实现了“高创新”与“低成本”的辩证统一。2021~2024 年，四方光电通过自动化生产线，气体传感器市场占有率一举跃居全球首位，成功打入路虎捷豹、沃尔沃、奥迪等高端汽车供应链，以成本差异化优势，证明了创新成果的量产化能力。同时，自 2021 年以来，气体传感器业务收入从 4.86 亿元增至 6.62 亿元，增幅达 36.21%，逐年毛利率稳定在 40% 以上，实现了创新价值的商业化闭环。

六、结论与启示

四方光电的实践揭示了中国科技型企业基于价值链成本管理视角通过管理会计工具破解“双考试”挑战的可行路径：以业财一体化平台响应统一大市场政策，通过供应链垂直整合与数字化优化提升韧性，依托自动化改造与

质量管控夯实工程化能力，借助四维预算与动态预测实现资源精准配置，最终以系统化管理达成全维度合规与高效运营；通过研发端成本前置管控锚定技术创新方向，以“人效比考核”激发创新动能，结合全生命周期量产设计推动技术突破向产业价值转化，形成高创新、量产化的正向循环。管理会计工具在此过程中从“核算工具”升级为“战略操作系统”，成为连接“开卷合规”与“闭卷创新”的核心枢纽，支撑企业实现“合规筑基—创新突破—量产落地”的可持续成长。

科技型企业需将管理会计深度嵌入业务全流程，建立政策适配性分析机制，通过数字化平台打通供应链数据壁垒，以精益生产与自动化改造提升工程化水平，采用战略预算与动态调整模式优化资源配置，需将目标成本法嵌入研发源头，建立创新效能与量产可行性双维度考核体系，避免“技术创新与成本失控”“实验室成果与产业需求”两张皮。另外，建议政府部门推动管理会计叠加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搭建行业级业财数据共享平台，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完善供应链韧性支持政策，对核心部件国产化替代、多渠道供应商培育给予税收优惠与专项补贴；依托行业协会制定管理会计应用指引，推广“四维预算”“人效比考核”等可复制工具，助力中小科技企业提升创新资源配置效率。

（来源：《中国管理会计》2025年第6期）

ESG 理念融入企业财务管理实践探析

王恒越

华中师范大学 湖北 武汉

0 引言

在我国“双碳”目标下，ESG 理念作为衡量企业非财务绩效的重要工具，日益成为影响企业长期价值与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ESG 涵盖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三大维度，不仅关注企业的经济效益，还强调企业对自然环境的贡献和社会责任的履行。企业传统财务管理主要聚焦短期经济利益最大化，往往忽视企业经营活动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而 ESG 理念则要求企业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必须综合考虑环境可持续性、社会公共利益和治理有效性，从而实现长期价值最大化。这种理念上的根本区别驱动企业财务管理必须进行深刻变革，从目标设定到流程再造，从决策方法到绩效评价，都需要纳入 ESG 因素。

国研网数据显示，ESG 表现优异的企业在财务绩效、融资成本及风险抵御能力等方面均显著优于其他企业。这一发现促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新审视财务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将 ESG 理念全面融入财务管理的实践路径。

目前，我国企业在 ESG 实践方面仍处于起步阶段，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ESG 信息缺乏统一标准，数据收集与处理难度大；另一方面，ESG 活动短期内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其长期价值难以评估。此外，ESG 专业人才匮乏、管理工具不足等问题也制约着 ESG 理念在财务管理中的有效落地。因此，系统研究 ESG 理念融入企业财务管理的实践路径，不仅具有理论价值，还能为我国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实践指导。

1 ESG 与财务管理的内在关联

ESG 与企业财务管理并非相互独立，而是存在着紧密的内在联系。理解二者的关联性是探索有效整合路径的基础。根据现有研究和企业实践，ESG

理念可以通过提升财务绩效、降低融资成本和优化风险管理三大路径与企业财务管理形成深度关联，为企业创造长期价值奠定基础。

1.1 ESG 能提升财务绩效

ESG 表现对企业财务绩效的提升作用已得到多项实证研究支持。ESG 表现能够显著提高企业财务绩效，且这种影响具有长期性。企业通过实施环境管理措施，如资源循环利用、能源效率提升和废弃物减排，能够直接降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原材料消耗和能源成本，提升财务绩效。良好的 ESG 表现有助于企业塑造负责任的品牌形象，从而提高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使 ESG 表现良好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政府在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会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企业行为，ESG 表现良好的企业更容易获得政策倾斜，从而间接提升财务绩效。

1.2 ESG 能降低融资成本

在融资领域，ESG 表现优异的企业更容易获得资本市场的青睐，从而降低融资成本。当前，银行等金融机构逐步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决策全流程。ESG 表现良好的企业更容易获得绿色信贷支持。机构投资者越来越关注企业的 ESG 风险和机会，并将其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因此，ESG 表现良好的企业更容易获得长期投资者的青睐，从而降低股权融资成本。

1.3 ESG 能优化风险管理

ESG 因素对企业风险管理的影响日益凸显，尤其是在应对系统性风险和合规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气候变化、自然灾害、资源短缺等环境因素可能导致企业资产受损、运营中断或成本上升，通过 ESG 环境维度的管理，企业可以提前识别和防范这类风险，增强业务连续性和韧性。员工关系、供应链伦理、社区关系等问题可能影响企业声誉和经营稳定性，通过建立负责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企业可以有效降低这类风险。董事会结构、商业道德、股东权利等方面的治理缺陷可能导致企业决策失误甚至出现违规问题，而健全的 ESG 治理机制能够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2 ESG 理念融入企业财务管理实践面临的挑战

尽管 ESG 理念融入企业财务管理具有重要价值，但在实践过程中，企业仍面临诸多挑战。正确识别这些挑战并采取相应对策，是推动 ESG 理念与企业财务管理深度融合的关键。

2.1 数据管理有待加强

ESG 数据收集、处理和分析需要专门的技术和系统支持，但部分企业缺乏这方面的能力和经验。部分企业在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中披露了可持续发展报告相关的主要风险，包括信息延迟和不完整、数据错误和信息质量差、数据收集和录入过程存在薄弱环节等。这反映了企业在 ESG 数据管理方面的普遍困境。

2.2 标准不统一导致企业在 ESG 实践时无所遵循

目前，全 ESG 披露标准尚未统一，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行业有不同的 ESG 标准和要求。这种标准碎片化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特别是在跨国经营中，企业可能需要遵循多套 ESG 标准，导致工作重复和资源浪费。

2.3 专业人才缺乏

ESG 理念融入企业财务管理实践需要既懂财务和管理，又熟悉环境、社会等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目前，这类人才在市场上极为稀缺，企业内部培养也需时日。企业急需加强 ESG 专业队伍建设，开展 ESG 专项培训及理念宣贯。

2.4 财务管理体系不适配

部分企业将 ESG 理念融入财务管理实践的过程中存在现有财务管理体系和工具并不适合处理 ESG 跨领域、多维度、长周期事务的问题。例如，传统的投资评价方法难以准确衡量 ESG 投资的长期价值；传统的绩效评价体系难以平衡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3 ESG 理念融入企业财务管理实践的对策

面对上述挑战，企业可以采取以下对策，从而推动 ESG 理念与财务管理的深度融合。

3.1 加强 ESG 宣传与培训

企业应当通过内部宣传和培训，深化全体员工对 ESG 理念的认识和理解，特别是要增强中高层管理人员的 ESG 管理意识。同时，通过引进专业人员和开展专项培训，构建 ESG 专业队伍，夯实 ESG 实践的基础。

3.2 建立 ESG 标准与管理体系，加强数据管理

企业应当结合国内外主流 ESG 标准和自身特点，建立内部统一的 ESG 管理体系和工作标准。这包括 ESG 数据收集与处理规范、ESG 风险评估流程、ESG 投资评价方法等。标准的统一可以降低管理复杂性，提高工作效率。企业可以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 ESG 数据管理和分析工具，实现 ESG 风险的动态识别、评估和预警，提高 ESG 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分析效率。

3.3 打造跨组织合作生态，实现协同共赢

ESG 问题往往超出单个企业的能力边界，需要整个产业链、生态圈共同努力。企业应当积极与供应商、客户、同行企业、行业协会等合作，共建 ESG 生态体系，共享最佳实践方案，共担社会责任。

3.4 大力推进管理会计赋能

管理会计作为企业内部管理的重要工具，在 ESG 理念践行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企业财务部门应通过管理会计赋能，在碳资产与碳足迹核算、减碳目标多维度设定、构建新型节能减排内部组织、在产业链与价值链中搭建“碳链”、建立数智化减碳风控体系、构造跨组织的减碳商业生态等 6 个方面推进 ESG 实践。企业需要建立碳会计系统，准确计量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足迹以及整个组织的碳存量。企业应当整合财务数据和环境数据，利用先进的碳会计系统，实现“业财碳融合”。同时，企业应当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发展阶段，设定短期、中期和长期减碳目标，并将这些目标分解到各个业务单元和职能部门，形成内部责任体系。在 ESG 理念下，企业还需要设立兼顾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新型责任组织，如设立节能减排专项小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明确各部门在 ESG 目标实现中的责任。

3.5 积极建立融入 ESG 因素的风险管控体系

积极将 ESG 因素纳入风险管控体系，是企业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的必然要求，也是将 ESG 风险整合到现有风险管理系统中的有效做法。企业应当通

过双重重要性评估，系统识别 ESG 因素带来的风险和机遇。评估过程应当涵盖气候变化、资源安全、员工福利、供应链责任、商业道德等多个维度，并同时考虑这些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和对社会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当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覆盖 ESG 数据收集、处理、分析和报告全流程。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企业还应借助数智化工具实现对 ESG 风险的动态识别、评估和预警，加强 ESG 风险管理。

3.6 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决策全流程

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决策全流程，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企业应当建立覆盖投资决策全流程的 ESG 管理体系。首先，创新投资评价方法，在投资决策中纳入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机制。具体而言，企业可以开发适用于不同资产类型的 ESG 投资策略，如负面筛选、ESG 整合、主体投资等。其次，开发 ESG 专项产品。企业可以通过布局特色产品，编制 ESG 指数，探索指数化投资路径，推动资金向可持续发展领域流动。最后，企业可以构建跨行业协作生态，通过构建跨行业合作的共荣 ESG 生态体系，提升整体竞争力，并在投资决策中与 ESG 表现良好的合作伙伴实现同频共振，形成协同效应。

3.7 调整融资策略

企业将 ESG 理念融入融资策略，可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首先，企业要合理运用绿色金融工具。近年来，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绿色信贷等金融工具迅速发展，为企业提供了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企业应当根据自身 ESG 项目和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融资工具，如可以通过绿色债券融资，也可以通过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融资。其次，企业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企业应当强化 ESG 信息披露，积极向投资者展示 ESG 领域的工作成效。通过定期发布 ESG 报告、举办 ESG 专题交流活动等方式，增强投资者对企业的信心，从而降低融资成本。最后，企业要重视与银行的关系。随着银行对 ESG 因素的日益重视，企业在与银行的交流中应当突出 ESG 表现，在选择银行合作伙伴时，可以优先考虑那些在绿色金融方面有特色的银行，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3.8 优化完善信息披露与绩效评价机制

信息披露与绩效评价机制的完善是 ESG 理念与财务管理融合的关键环节。一是建立健全 ESG 信息披露机制，定期发布 ESG 报告，向利益相关者展示 ESG 绩效和进展。同时，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 ESG 数据收集和管理系统，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遵循国内外主流 ESG 披露标准，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等。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不仅可以提高企业的市场信誉，还可以通过外部监督倒逼企业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二是优化绩效评价体系。在 ESG 实践时，企业要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将 ESG 指标纳入部门和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推动 ESG 理念落地。三是推动数字平台建设。企业可以利用数字平台，提高 ESG 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的效率和准确性，为信息披露与绩效评价奠定基础。

4 结束语

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入推广和技术的不断发展，ESG 理念与企业财务管理的融合将呈现更深层次、更广范围的发展趋势。企业应增强 ESG 理念与企业财务管理融合发展意识，以着力提升财务绩效，降低融资成本，优化风险管理。企业要通过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与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管理会计赋能、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等措施，保障 ESG 管理的有效实施。企业还应加强 ESG 宣传与培训，建立 ESG 标准与管理体系，加强数据管理，推动数字工具开发，构建跨组织合作生态，从而推动 ESG 理念融入企业财务管理实践。

（来源：《中国管理信息化》2026 年 2 月第 29 卷第 4 期）